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467號

原告 錶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幸鎡

訴訟代理人 李瑀律師

被告 賴豐禾

莊士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316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賴豐禾、莊士祁被訴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原告已於112年7月21日具狀撤回對被告許沛彤之繼承人部分之起訴）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園辰

法 官 姚懿珊

法 官 張英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芝菁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